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金额人民币 1.09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地价款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加〈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6]24 号）公告的 A646-0065 号宗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参加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的 A646-0065 号宗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深地合字（2016）7016 号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和编号为深规土许 GM-2017-0003

号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6）7016号）（以下简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号为 A646—0065 号，宗地总用地面积 6,058.9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6,058.95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源一路（暂定）以西，汇能路（暂定）以北。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项下宗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
- 2、合同项下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09 亿元。
- 3、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兴产业用地）。
- 4、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 5、建筑容积率为不超过 6.0，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6,400 平方米。
- 6、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地价款。
- 7、违约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出让方可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还可按总地价款的 20%向受让方追索违约金。

8、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条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提供土地资源；

（二）购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本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